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4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300277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3)00250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3)第0249号
报告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4,440,878,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彩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075 钱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18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49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1,333.50 万元增值 382,754.34 万元，增值率为 624.0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

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其影响程度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一）根据《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双良新能源的制造业务主要是产品销售部分，其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已达到 50% 的预测标准，可享受制造业 100%加计扣除的标准，本次评估对企业历史年度按税务部门可加计扣除标准认定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

若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中的序号 1#--热管生产线部分坐落在被评估单位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澄土国用(2013)第 1705 号”地块上，部分坐落在关联方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持有的“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7591 号”地块上。对于该构筑物占用的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土地，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热管生产线占用的部分土地由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2022 年 9 月，双良新能源首套 1000Nm³/h 绿电智能制氢系统下线，截至目前绿电制氢系统的生产车间基本建成，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预测该业务的未来收益。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气瓶库	钢混	185.84	362,385.32	359,516.44
合计			185.84	362,385.32	359,516.44

本次评估，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信息为准，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认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该房屋建筑面积可能与基准日后企业取得的相关权证证载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对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其权属归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2023年5月29日，双良新能源执行董事会议决定：对双良新能源全体股东分配2023年一季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1,820,878.37元（未审计，人民币），拟分配股利总额300,000,000.00元。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3年5月汇予各股东，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2023年3月，双良新能源受让江苏双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主要用于开展“绿电智能制氢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股权投资对估值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49 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7984659Y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法定代表人：刘正宇

注册资本：187066.125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冷热水机组、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创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420980T

注册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68957611D

注册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京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耐火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由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2%，上述出资情况业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诚信验字（2007）第100号验资报告。初始设立时双良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0.00	52.00%
2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1,920.00	48.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2年3月，双良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同意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2%股权转让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52.00%
2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1,920.00	48.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2年12月，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其中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额5,328.00万元，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额2,67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

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2）第 0009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7,408.00	61.73%
2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4,592.00	38.27%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4年8月，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8.27%股权转让给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7,408.00	61.73%
2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4,592.00	38.27%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5年3月，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1.73%股权转让给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3.27%的股权转让给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85.00%
2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双良新能源主要产品包括：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换热器、CDM液冷模块和余热利用热管。其中：多晶硅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是生产硅片材料的核心设备，光伏产业链由三大环节组成，分别为上游硅料和硅片，中游电池片和下游组件，

以及最终端的光伏电站。硅矿加工成为冶金级工业硅再制成多晶硅材料，而后多晶硅材料的供应商将多晶硅料供给给硅片厂，硅片厂可制成单晶硅棒/片或多晶硅棒/片，而后提供给电池厂制成光伏电池和光伏电池组件，最后可将组件整合安装最终装机上网。

换热器是用来使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船舶、集中供暖等领域。双良新能源主攻空分压缩机级间冷却器行业。

CDM 液冷模块主要应用于液冷服务器等设备的液冷数据中心，液冷是指使用液体取代空气作为冷媒,为发热部件进行换热,带走热量的技术，而液冷服务器是指将液体注入服务器,通过冷热交换带走服务器的散热的一种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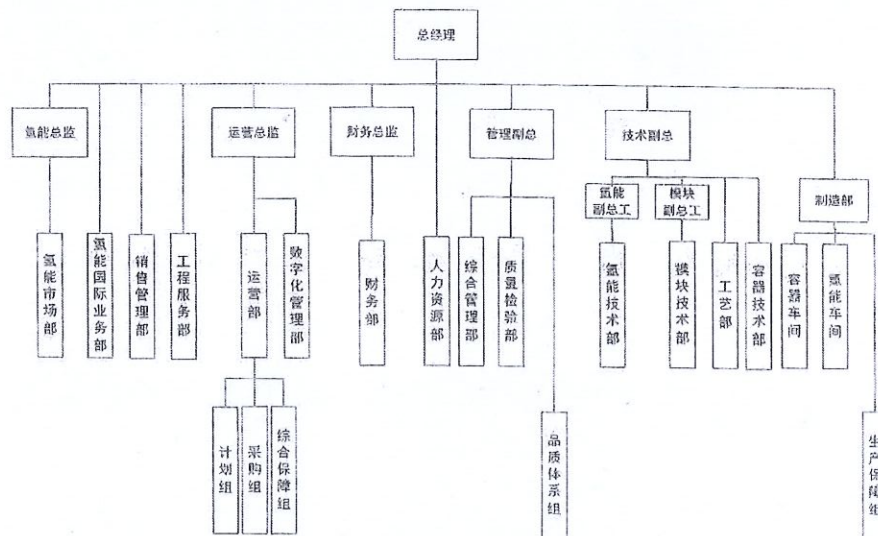
余热利用热管主要通过热管余热回收技术，将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余热进行回收再利用，为企业节能减排。

(2) 经营模式

双良新能源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或议价获取订单，并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采购原材料。

(3) 经营管理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组织架构具体如下所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双良新能源职工总数为 23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8 人，

博士研究生 1 人，本科 76 人，大专 45 人，大专以下 102 人。

4. 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186,717.66	104,723.79	34,837.19
非流动资产	26,836.58	16,074.90	7,120.90
其中：固定资产	5,311.76	3,930.89	4,140.22
在建工程	325.4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195.50	70.85	0.00
无形资产	2,421.70	2,485.38	2,577.94
长期待摊费用	271.54	113.53	7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55	777.55	2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8.06	8,696.70	31.61
资产总计	213,554.24	120,798.69	41,958.09
流动负债	151,561.28	83,066.47	18,910.19
非流动负债	659.46	47.82	0.00
负债总计	152,220.74	83,114.30	18,910.1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1,333.50	37,684.40	23,047.9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292,029.50	98,216.12	17,313.50
减：营业成本	197,468.03	62,030.56	11,659.41
税金及附加	2,111.55	1,065.52	144.68
销售费用	4,003.96	1,535.15	1,090.53
管理费用	4,849.03	1,263.55	954.82
研发费用	12,152.22	3,834.49	1,202.12
财务费用	207.80	136.21	206.68
加：其他收益	34.55	3.58	1.10
投资收益	350.84	164.83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81.83	-2,616.08	0.00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减值损失	-1,060.69	-582.67	-8.00
资产处置收益	-0.19	151.84	-38.02
二、营业利润	71,643.24	25,472.14	2,010.34
加：营业外收入	59.64	26.07	7.02
减：营业外支出	89.32	1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1,613.56	25,488.21	2,017.36
减：所得税费用	10,418.13	3,544.44	316.05
四、净利润	61,195.43	21,943.77	1,701.31

上表中列示的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分别取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965 号、天衡审字[2022]00801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20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及委托人二共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13,554.2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52,220.74 万元，净资产

账面价值 61,333.5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6,717.66
非流动资产	26,836.58
其中：固定资产	5,311.76
在建工程	325.48
无形资产	2,421.70
使用权资产	2,195.50
长期待摊费用	2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8.06
资产总计	213,554.24
流动负债	151,561.28
非流动负债	659.46
负债总计	152,220.74
净资产	61,333.5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表列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20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46 项实用新型和 10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2022215911290	一种 48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底盘	实用新型	CN202221591129.0	2022-06-24
2	2022214424038	一种门型结构还原炉气管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403.8	2022-06-10
3	2022214341707	一种夹套法兰	实用新型	CN202221434170.7	2022-06-10
4	2021232534101	一种底盘绝缘的还原炉	实用新型	CN202123253410.1	2021-12-23
5	2021232536179	一种变径的多晶硅还原炉钟罩	实用新型	CN202123253617.9	2021-12-23
6	2021211710762	还原炉面板的自动环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171076.2	2021-05-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7	2020225015632	一种 70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底盘	实用新型	CN202022501563.2	2020-11-03
8	2020222208493	一种整体式还原炉视镜	实用新型	CN202022220849.3	2020-10-09
9	2020210369028	一种下沉式还原炉喷嘴	实用新型	CN202021036902.8	2020-06-09
10	2020201256389	一种 108 对棒还原炉底盘	实用新型	CN202020125638.9	2020-01-20
11	2019210371082	一种大型还原炉底盘	实用新型	CN201921037108.2	2019-07-05
12	2018215899593	一种双冷却多晶硅还原炉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589959.3	2018-09-28
13	2018212035594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电极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03559.4	2018-07-27
14	2018212044216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04421.6	2018-07-27
15	2018205966750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设备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596675.0	2018-04-25
16	2014206771535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420677153.5	2014-11-14
17	2014206771520	一种还原炉的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420677152.0	2014-11-14
18	2014205896707	等离子体加热流化床制备三氯氢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589670.7	2014-10-14
19	2014105375206	等离子体加热流化床制备三氯氢硅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410537520.6	2014-10-14
20	2014204614991	多晶硅还原炉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420461499.1	2014-08-15
21	2012102215494	烟气加热型多晶硅氢化进料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210221549.4	2012-06-30
22	2011102475209	多晶硅硅烷分解炉之导热油硅芯夹套式小钟罩	发明授权	CN201110247520.9	2011-08-26
23	2008100186950	快开式、水冷结构的多晶硅还原炉	发明授权	CN200810018695.0	2008-03-12
24	2008100186946	多晶硅还原炉之水冷双层玻璃视镜	发明授权	CN200810018694.6	2008-03-12
25	2014204291887	蓝宝石长晶炉籽晶杆提拉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420429188.7	2014-08-01
26	2013101219967	一种泡生法蓝宝石视频引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121996.7	2013-04-10
27	2012102475415	蓝宝石长晶炉坩埚吊装架	发明授权	CN201210247541.5	2012-07-18
28	2011104202742	钨坩埚双套筒吊装架	发明授权	CN201110420274.2	2011-12-15
29	2017218320380	一种麦芽糊精生产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1832038.0	2017-12-25
30	2017212332897	一种淀粉生产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1233289.7	2017-09-25
31	2014206409826	翅片交错排布的热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CN201420640982.6	2014-10-31
32	2018208824817	一种旁路式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882481.7	2018-06-08
33	2018208824022	一种母管制多烟气余热源集中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882402.2	2018-06-08
34	2018208824821	一种烟气余热回收的余热水补水定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882482.1	2018-06-08
35	2018205816344	一种消除燃煤锅炉烟气烟羽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581634.4	2018-04-23
36	2016110692826	一种多功能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611069282.6	2016-11-29
37	2015202659390	分体燃烧式燃气蒸汽锅炉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265939.0	2015-04-29
38	2015202265971	电厂燃煤锅炉 PM2.5 减排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226597.1	2015-04-15
39	2015202248726	燃气热水锅炉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224872.6	2015-04-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40	2014204651986	超低阻烟气取热器	实用新型	CN201420465198.6	2014-08-18
41	2014100665166	带喷水室两段式的燃气锅炉烟气热能回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410066516.6	2014-02-27
42	2021232184856	一种能耗低的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218485.6	2021-12-21
43	2021232192369	一种低风量油漆房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219236.9	2021-12-21
44	2021205470761	一种包装薄膜生产行业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547076.1	2021-03-17
45	2021204420939	一种 PVC 手套生产过程中 VOC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442093.9	2021-03-02
46	202022530349X	一种用于氨纶生产 VOCs 气体处理的箱式吸附柱	实用新型	CN202022530349.X	2020-11-05
47	2020201256317	一种苯、苯乙烯有机废气回收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125631.7	2020-01-20
48	2019205638962	一种苯系物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563896.2	2019-04-24
49	2019204778405	一种 VOC 尾气吸附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477840.5	2019-04-10
50	2019223973282	一种新型结构的吸附柱	实用新型	CN201922397328.2	2019-12-27
51	2019219882789	吸附系统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88278.9	2019-11-18
52	2018215841728	一种单晶炉热场轴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584172.8	2018-09-28
53	2018215905541	一种生长带状硅芯的导模板	实用新型	CN201821590554.1	2018-09-28
54	2018215841713	单晶炉连续投料连续生长的阻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584171.3	2018-09-28
55	2014204610736	城市集中供热管道套管补偿器	实用新型	CN201420461073.6	2014-08-15
56	2014204303102	套筒补偿器的耐压、摩擦力试验一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30310.2	2014-08-01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512 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 年 538 号令）；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公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6.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7.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查询信息；
- 8.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4）企业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安（1984）第678号）；
 - （3）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建标[2016]161号）；

(4) 建设行业大数据服务平台“造价通网站” (<https://www.zjtcn.com>) 公布的价格信息等材料价格信息等资料；

(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22]62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著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17版)》；

(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著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著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9)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10)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23] 02085 号《审计报告》(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及负债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持续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判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由于理财产品于基准日购入，尚无理财收益，本次评估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以核实后的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融资：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期后已背书的票据，核查了相应的收款记录。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如备用金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

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于未到发票的挂账费用，本次评估为零。

(5) 预付款项：对于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到发票的挂账费用，本次评估为零。

(6)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完工程度较低，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按订单生产已发往客户的还原炉、余热利用热管等，由各零部件组成，分批发往客户后再进行安装。对于订单发出进度较低的产成品，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产成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订单发出进度较高的产成品，以其对应的订单售价减去至确认收入仍将发生的成本、相关税费以及销售环节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7) 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减值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

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设备租赁费。

对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设备租赁费，评估人员收集了设备租赁合同，并检查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收集了租金分摊表并进行重新计算，经核实，待摊租赁费用与账面价值相符。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构）筑物

在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中，可选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与收益法三种。

对于位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的建筑物，由于其主要为工业用途建筑，在委估物业附近区域很难搜集到近期类似的市场交易信息，限制了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运用，因此，对该委估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工程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评估人员在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以待估建(构)筑物结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等进行分类，对各类建筑物按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等情况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层数、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对建筑物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委估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本次评估，主要考虑了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的费率主要由评估人员根据委估项目的投资额及被评估单位项目建设工程的复杂程度综合确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率	备注
1	按工程造价计费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9%	财建[2016]504号
1.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5%	
1.3	工程监理费	1.01%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7%	
1.5	前期工作咨询费	0.47%	
1.6	环境评价费	0.15%	
	小计	5.14%	对简易建筑，不计该费用

③资金成本

按照委估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工期内假设资金均匀投入；建设工期根据房屋建筑物实际状况，参考相应的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合理估计；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0个基点确定，即为4.65%。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0.5 \times \text{贷款利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目前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建安成本、勘察设计的费用、监理费、招标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本次评估，对工程综合造价，按9%增值税率计算；对勘察设计的费用、监理费、

招标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按6%增值税率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采用直接观察法结合耐用年限法综合确定，对于单位价值较小、结构相对简单的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耐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①直接观察法

评估人员把建筑物按结构、装修和水电等配套设施等分成若干个评分项目，设立标准分，将建筑物的现状对照评分标准，评定各部分得分，将各部分的得分相加即得委估建筑物的综合得分。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得分} \times S + \text{配套设施部分得分} \times B$$

上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及配套设施部分的权重。

②耐用年限法

根据委估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sum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text{权重}}{(\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综合确定委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收集资料、现场核查的情况，对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在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因公司的设备均为可独立使用的定型设备，从购置到投入使用的周期较短，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可忽略不计。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厂家询价、参照《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参照同类设备近期的购置合同等价格信息确定。对难以通过以上方法查询到价格的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物价指数统计数据，以核实后的账面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的分类价格指数信息计算设备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设备报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则不单独测算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我们参考《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等资料，并考虑到设备的重量及安装调试的复杂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设备报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的，以实际报价为准，不单独测算安装调试费，对小型、安装调试过程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费忽略不计。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勘察成新率}\times 0.6+\text{年限成新率}\times 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①重置全价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和办公家具等，经销商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减去可抵扣进项税确定，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进项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等资料，根据设备目前的使用状况，考虑设备的已用年限，预计出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从而计算出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即：

成新率=（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寿命年限。

（3）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成本及费用合理、未见异常，且为近期购置，价格没有明显波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路线价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等。

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评估目的，待估宗地的土地评估不适宜运用收益还原法、路线价法和假设开发法等进行评估；根据江阴市2018年度江阴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久远，因此，待估宗地的土地评估不适宜运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交易实例少的地区的土地价格评估，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可比实例的区域。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了解，

近期该区域工业土地市场较发达，可以搜寻到多宗类似工业用地的出让成交、拍卖成交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而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对委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

B：交易日期修正；

C：区域状况修正；

D：权益状况修正；

E：实物状况修正。

评估值= $P\times(1+\text{契税税率})$

(5)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账外专利。

对于外购软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停止生产，且没有后续生产计划的专利，本次评估为零；对于还未生产对应产品的专利，其未来可能产生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评估人员未对该部分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使用的专利，这部分专利对应的产品主要为还原炉。对于专利技术

类无形资产，其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及收益法等。成本法是通过评估基准日时重置委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人员认为，对委估无形资产，其形成的成本与其市场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因此，采用成本法无法反映其真实价值，故评估时未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是通过与委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交易来估算其价值。由于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其可比实例及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不易获取，因此，评估时未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是通过测算委估无形资产为企业预期带来的收益，并进行折现来估算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委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是对使用委估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的未来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收益中的贡献，然后将其折现，以求取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kR_t \times (1 - T) \times (1 + r)^{-t} \right]$$

上式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_t：委估技术第 t 年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k：委估技术收入分成率；

T：企业所得税率；

t：收益年期，t=1, 2, 3, …, n；

r：折现率；

n：委估技术的收益年限。

(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产名称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期限（月）	租赁面积（m ² ）	含税年租金（元）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抛光和门卫	2022.01	36.00	1,880.00	197,400.00

出租人	房产名称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期限 (月)	租赁面积 (m ²)	含税年租金 (元)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3号车间	2022.01	36.00	1,260.00	132,300.00
吴年	2号车间和1号车间	2022.06	24.00	5,443.50	2,057,643.00
吴年	沿河两跨钢结构车间和南侧钢结构辅房	2022.07	24.00	5,793.20	2,141,000.00
吴年	3号车间和12号车间	2022.08	24.00	3,504.00	1,156,896.00
吴年	7号车间	2022.08	18.00	1,744.00	470,880.00
江阴江信电机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和辅房	2022.04	24.00	7,200.00	1,305,000.00
江阴江信电机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022.07	18.00	750.00	274,312.00
吴年	13号车间	2022.08	24.00	1,358.00	366,497.00
吴年	11号车间	2022.08	18.00	1,552.00	419,006.00
江阴百事发化机科技有限公司	百事发车间	2022.09	36.00	12,093.84	4,735,000.00

对被评估单位承租房产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房产租赁合同，核查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计算方法。在此基础上，对使用权资产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进行调查了解，根据委估使用权资产特点，合理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结合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租赁内含利率水平，采用收益法确定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改造费用、装修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相关费用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由 8 项组成，分别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固定资产加速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预计的风险损失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固定资产加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

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应收的货款—产品质保金等，对于预付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收集了记账凭证，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过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账龄分析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公式二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公式二中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 01 月 0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

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企业的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

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 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 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贷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 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对土地使用权涉及宗地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宗地区位状况、开发利用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通过网站查询专利权利状况；收集专利权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他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3.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

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2022年起，被评估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第三方陆续承租了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截止评估基准日承租面积合计 42,578.54 平方米，租赁期限 1.5 至 3 年不等，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需要能及时调整租赁资产规模，或者在租赁期限届满需要续租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正常展期，或以正常市场租金水平获取经营所需使用权资产。

9. 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84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被评估单位在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期间,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预计的销售规模、研发投入状况等, 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间及期后, 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可以持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评估人员在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13,554.24 万元, 评估价值 270,176.11 万元, 评估增值 56,621.87 万元, 增值率 26.51%。

负债账面价值 152,220.74 万元, 评估价值 152,220.74 万元, 评估增值 0.00 万元, 增值率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1,333.50 万元, 评估价值 117,955.37 万元, 评估增值 56,621.87 万元, 增值率 92.32%。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6,717.66	198,169.32	11,451.66	6.13
2 非流动资产	26,836.58	72,006.79	45,170.21	168.32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固定资产	5,311.76	7,999.44	2,687.69	50.60
6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2,735.07	4,567.73	1,832.66	67.01
7 设备类	2,576.68	3,431.71	855.03	33.18
8 土地				
9 在建工程	325.48	325.48	0.00	0.00
10 无形资产	2,421.70	45,065.29	42,643.59	1,760.90
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85.66	2,950.92	565.26	23.69
12 其他	18,777.65	18,616.58	-161.07	-0.86
13 资产总计	213,554.24	270,176.11	56,621.87	26.51
14 流动负债	151,561.28	151,561.28	0.00	0.00
15 非流动负债	659.46	659.46	0.00	0.00
16 负债总计	152,220.74	152,220.74	0.00	0.00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333.50	117,955.37	56,621.87	92.32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7,955.37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1,333.50 万元增值 382,754.34 万元，增值率为 624.05%。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955.37 万元，两者相差 326,132.47 万元，差异率为 276.49%。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综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根据《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双良新能源的制造业务主要是产品销售部分，其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已达到 50% 的预测标准，可享受制造业 100%加计扣除的标准，本次评估对企业历史年度按税务部门可加计扣除标准认定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

若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中的序号 1#--热管生产线部分坐落在被评估单位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澄土国用(2013)第 1705 号”地块上，部分坐落在关联方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持有的“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7591 号”地块上。对于该构筑物占用的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土地，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热管生产线占用的部分土地由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 2022 年 9 月，双良新能源首套 1000Nm³/h 绿电智能制氢系统下线，截至目前绿电制氢系统的生产车间基本建成，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预测该业务的未来收益。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气瓶库	钢混	185.84	362,385.32	359,516.44
	合计		185.84	362,385.32	359,516.44

本次评估，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信息为准，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认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该房屋建筑面积可能与基准日后企业取得的相关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对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其权属归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八)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九)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2023年5月29日,双良新能源执行董事会议决定:对双良新能源全体股东分配2023年一季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1,820,878.37元(未审计,人民币),拟分配股利总额300,000,000.00元。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3年5月汇予各股东,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2023年3月,双良新能源受让江苏双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主要用于开展“绿电智能制氢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股权投资对估值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果而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十)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郑彩红



资产评估师：钱辉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